**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約用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7日府教課字第1120135793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暨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  |  |
| --- | --- |
| 甄選名額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僱用期間 | 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 工作項目 | 1.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等行政工作。  2.建置及分析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執行相關資料與成果效益。  3. 撰寫全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年度計畫，含教師專  業發展增能研習、地方輔導群曾能及輔導方案、出任教師相關  研習計畫等。  4. 成果彙整上傳。  5. 熟悉線上教學或會議操作功能。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基本知能 | 1. 具知識管理智能及獨立作業的能力。   2.妥善與人溝通的能力。  3.能有效規劃安排到校輔導事宜。  4.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有認同感使命感。  5.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的原則與規範。  6.能盡速了解各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公開觀議課」實施情形與問題。  7.能建置及分析各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執行相關資料與成果效益。 |
| 工作待遇 | 1. 280薪點，36,316元。  2.另享有健保、勞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3.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
| 工作地點 | 一週時間分配星期一至四在教育處、星期五在本校為原則。 |

參、報名

|  |  |
| --- | --- |
| 簡章公告 | 1.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2.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2）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khps.hlc.edu.tw/） |
| 報名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65歲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3.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4.具有教師證與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 |
| 報名日期 |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20分至10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 |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973吉安鄉光華二街180號，電話：03-8421611】。 |
| 報名費 | 免收報名費。 |
| 應繳證件 | 1.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A4影印。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書。  （3）教師證與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2.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3.個人自傳簡歷3份（如附件二）。  4.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肆、甄選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星期三)。  2.報到時間：上午11時。  3.報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總務處。 |
| 甄選時間 | 1.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20分開始（按甄選當天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 甄選地點 |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校長室。 |
| 甄選方式 | 採口試方式。每人口試10分鐘；內容為教育專業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
| 成績計算 | 成績同分者，優先錄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
| 錄取公告 | 1.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網站，不另通知。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 成績複查 | 1.申請複查成績：於公告後次一上班日11時前，持身分證向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總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伍、報到

|  |  |
| --- | --- |
| 報到作業 | 1.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次一上班日09：00分至11：00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2.錄取人員未至錄取學校報到時，視為棄權，取消資格不得異議，該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
| 繳交體檢表 |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查驗。 |

陸、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縣府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2.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總務處

電話：03-8421611傳真：03-8420521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約用專任行政助理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
| 性別 |  | | 學歷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H）：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報考學校 | 光華國民小學 | | |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 | |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教師證與實際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 | 教師證號與實際教學證明 | | | 校務行政工作經驗證明 | | | | |
| □有 | □無 | | □有 | | | □無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三、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不符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士□碩士 | □符合  □不符 |
|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不符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 |
| 自傳簡歷3份 | □符合  □不符 | 委託書 | □符合  □不符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自 傳 簡 歷**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 別** |  |
| **學 歷** |  | | | | |
|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 | |
| **專　　長** |  | | | | |
| **家庭背景** |  | | | | |
| **個人理念** |  | | | | |
|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  | | | | |
| **其 他**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約用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5.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6. 本人與貴校首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約用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_\_\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住 址：

受 委 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